

# 第一编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案例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征、价值及其基本原则

#### 【案情摘要】

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的经济，县里鼓励农民大种苹果，因为苹果比蔬菜的价格高、成本低、易销售。经过县里的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的大力扶持，县里好几万亩苹果长势喜人，外地的水果公司、水果批发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在短短的十几天内，苹果的市场价格猛涨，由每公斤收购价八角八分涨至每公斤一元三角。当地政府见苹果的价格如此可观，就想插手苹果的销售。于是县里下发了一个决定，要求各村果农的苹果都要卖给县水果公司，不许擅自卖给外地的客户，并强行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与果农签订了收购合同。果农对此很不满，纷纷找政府说理。政府认为，这么做也全是为了本地的经济建设。果农要求政府撤销决定，政府坚决不肯。双方争执不下，于是诉讼到法院。

#### 【法律问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征是什么？
2. 县政府的行为是什么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的什么原则？

#### 【参考结论】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方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性、特定性和规制性。

2. 县政府在经济问题上搞不公平的竞争，让果农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苹果卖给县水果公司，企图使自己的企业独占市场，这是一种侵犯果农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 【法理、法律精解】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将其发展经济的政策以法律为载体，对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实行保护、促进、限制和制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这一界定，体现了三个思想，即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概念更直接地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涵是多方面的；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宏观经济调控关系；（2）企业内部管理关系；（3）市场运行关系；（4）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原则包括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性、特定性和规制性。经济法以实质正义、社会效益、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为其追求的价值目标。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是追求社会整体利益。也就是说，经济法从社会整体的角度出发，通过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调整，保障国家经济总量的平衡、优化经济结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协调社会再分配，将经济个体的行为纳入到社会整体利益的框架中加以评价，以实现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在本案中，县政府干涉果农苹果买卖的行为就是一个典型地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第2款明确规定，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县政府的做法即使在短期内可能使本地的企业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讲可能使本地的企业处于更加不利的市场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必然的，企业必须面对市场，经受市场的洗礼。政府的职责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让企业独立自主地去经营。靠

下发红头文件，实行地方保护主义，人为地割裂统一的大市场，划地为牢的小农经济思想是违背市场经济要求的，也是违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



# 第二编

## 企业法律制度



## 第二章 全民、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案例 1 国有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 【案情摘要】

某国有甲厂产品销路不好，亏损严重，1998年看到本厂地理位置优越，于是决定兴办酒楼餐饮和写字楼，并拿出门面楼一座，作为该实体使用。并向银行贷款600万元，作为装修和添置设备，取名白金宫。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門申请登记，注册资金1600万元，其中大楼作价1000万元，向银行贷款600万元。领取了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没有相应的管理人员，服务质量较差，入住率较低，该法人又聘请临时导游，私自接团，开展旅游业。工商部门接到举报，进行查处中，发现，甲厂并没有将大楼过户，贷款也是以白金宫的名义所贷，于是，要求白金宫在1年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

##### 【法律问题】

1. 甲厂关于白金宫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 甲厂在白金宫设立中是否采取了欺骗、隐瞒的手段？
3. 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甲厂应作何处理？

##### 【参考结论】

1. 甲厂关于白金宫的设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 甲厂在白金宫的设立中采取了欺骗、隐瞒的手段。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甲厂在无资金、无懂业务的工作人员的情况下，设立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又不进行楼房过户登记，致使成立的企业形成三无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和国家工商局发布的《企

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法理、法律精解】

1. 企业的设立是指企业设立人为取得企业生产、经营资格，即法人资格，依照法定程序而实施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及法律程序的总称。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必须具备设立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 企业设立的条件。我国《企业法》第 17 条规定了企业设立必须具备以下七个条件：（1）产品为社会所需；（2）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3）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5）有自己的组织机构；（6）有明确的经营范围；（7）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一个企业的设立，必须充分满足上述所有条件，才能设立。本案中，甲厂无资金，靠借款来设立企业应当是可以的，关键是它没有以甲厂的名义贷款，而是以新设立的企业的名义，并且，新设立的企业的经营场所没有进行过户，即大楼仍然是甲厂的建筑，为此，形成白金宫既无资金，又无场地，又没有懂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虽然领取了营业执照，但并不具备法律所规定的设立条件，以上行为属无效行为，应当做无效处理——取缔。

3. 企业的设立还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根据我国适用的批准主义原则，即要经过审批和登记两个法律程序，《企业法》第 16 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经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本案中，白金宫虽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但在此过程中，在资金和场地的使用上都做了手脚，欺骗了工商部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的注册资金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形式，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

一致。其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设立单位的拨款、投资及社会集资，但不能是借贷的。而本案中，甲厂用于作为注册资金的 600 万元是通过特殊关系从银行贷款所得，为防止资信证明中的虚假状况，法律规定须出具验资证明，工商部门在登记审核时，应对验资与经营场所进行调查。但在此案中，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审核时，忽略了这方面的工作而批准设立，存在有过错。《企业法》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细则第 66 条的规定。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除责令其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经营条件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所以著者认为，白金宫不具备设立条件及经营条件，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处以相应的罚款，以示惩戒。

5.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上述规定中具有一种情况则需进行处罚。作为白金宫设立的目的，即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包括餐饮和住宿。但不包括带团或单独接待游客，提供旅游项目。所以，该法人接待旅游团队旅游的经营行为，超出其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理应受到处罚。

7. 企业的终止是指企业组织的解散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停止。《企业法》第 19 条规定了下列企业终止的原因。（1）违反法律法规

被责令撤销；(2)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3) 依法宣告破产；(4) 其他原因。本案中，甲厂违反了《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法律规定，被主管工商部门查获，吊销其营业执照，自始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仅有甲厂大楼没有过户登记一事，还可以保留其法人资格，仅给一些行政上的，如警告、罚款等处罚，主要因为其登记中所采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欺诈手段，而后又没有经营能力，故吊销其营业执照。

## 案例 2 设立中的企业的法律地位

### 【案情摘要】

1991年6月，某市农机局报上级批准，拟修建一座“甲培训中心”，为此组建筹建处，负责该中心的筹建工作。在筹建组的指示中，制定筹建期限为2年，但筹建事宜仅为筹建该中心，并无其它规定。筹建处成立后，确定了办公场所，购置了办公设备，刻制了业务公章，并向工商部门办理了筹建登记。正在基建施工过程中，某市乙商场经理找到筹建处主任，要求与筹建处联营办一舞厅，筹建处主任觉得甲培训中心基建资金宽裕，开办舞厅又有利可图，于是签订了协议。双方约定各出资19万元人民币，收益后平分利润。1992年1月，筹建处依协议向联营体拨付了2万元。后来由于基建材料价格上涨，而甲培训中心基建资金出现缺口，已无力对外出资，于是甲培训中心筹建处便通知乙商场撤销联营合同，要求返还已拨付的2万元，此时，乙商场已为歌舞厅基建投入了大量资金，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工。中心基建处撕毁合同，使舞厅的建设陷入瘫痪，商场受到重大损失。为此，乙商场多次找到甲培训中心基建处交涉，未果，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履行合同。

### 【法律问题】

#### 1. 筹建过程中法人的法律地位？

### 【参考结论】

筹建中的法人，由于没有进行法人登记，还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同于成立后的法人但又与其有密切的联系，有准法人的地位。这种组织有其特殊的法律地位，法律对其民事活动及其权利义务有着特殊的规定。

#### 【法理、法律精解】

《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必须具备上述四项条件，法人才能成立。实践中，法人具备上述四个条件，需要一定的时间，即筹建中的法人，其法律地位、性质如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36 条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这一规定就说明了筹建中的法人应有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表明，设立中的法人既然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它不能使用法人的名称，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活动，但以设立人的名义活动也名不副实，而只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由于设立中的法人没有成立后的法人那样完全的权利能力，只能从事与其设立活动宗旨相关的民事活动。某一具体的民事活动与其设立宗旨是否相关，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是根据活动宗旨和授权范围来确定。本案中，农机局设立培训中心筹建处，筹建处的宗旨就是筹建培训中心，如进行基本建设、购置原材料或发包、招标、组织人力物力等，投资行为当然不包括在内；另一个具体标准就是看其授权范围，本案中在授权范围上有明确的规定，即“筹建事宜仅为筹建该中心”，显然，设立舞厅与筹建中心毫不相关。

根据我国现行法规规定，设立中的法人为进行筹备活动可以到银行开立账户、刻制公章、刊登广告、签订合同等。而其设立中的活动与其设立宗旨无关或违背其设立宗旨，则该行为无效。本案中，甲培训中心筹建处与乙商场签定的联营合同无效。根据《民法通则》第 61 条和《合同法》第 58 条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培训中心筹建处有过错，应承担乙商场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培训中心筹建处虽然经过注册登记，但其经营范围有限。对外投资联营开办舞厅实属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因此双方签定的联营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有过错的筹建处，一方面应返还其投入的财产，一方面应赔偿对方即商场所受的损失。

### 案例 3 国有企业享有的权利

#### 【案情摘要】

2000年8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诉人甲、乙、丙、丁四家外省市医药企业诉湖南省某县药品采购供应站擅自违约，撕毁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共800余万元。该药品采购供应站在答辩中称：合同分别在2000年1~2月订立，2月底，本县政府下发本县006号文件，文件要求：为了保护本地经济的发展，所有药品经营单位，国营、私营，药店、医院，一律不准从外地（即外县、市、省）进药，一旦查处，不仅没收非法购进的药品，而且处以一倍以上的罚款，并成立药品稽查大队，严格查处医药用品经营单位。县医药采购供应站所谓单方撕毁合同，是执行县政府的计划，即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故违反合同，也不承担违约责任。经过调查，得知县政府之所以下发这一文件，主要是出于保护地方经济的目的，本县所辖辖区内，有六家医药、医用器械生产企业，去年一年，这些企业上缴县财政共计14万余元，占县财政收入的1/3。今年预定完成24万元的财政收入，因此禁止外购医药用品。在当地造成某些医药用品的短缺，给百姓生命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法律问题】**

1. 县政府是否有权干预企业的外进药品？
2. 本案中县采购供应站与甲乙丙丁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如何处理？

**【参考结论】**

1. 县政府无权干预企业的外进药品。
2. 县政府制定的药品管理规定，违背市场公平竞争之目的，借纠正不正之风之名，行地方保护主义之实，排斥其他合法企业的产品进入本地市场。因此认定，该县政府的药品管理规定违法，药品采购供应站所签订的四份合同有效。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县药品采购供应站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其他当事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供应站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中，湖南省某县药品采购供应站与甲乙丙丁四企业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主要结症在于其上级主管部门——县政府的干预。而这些问题主要是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财产归国家所有的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主导力量，然而企业的财产可以归全民所有，但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能由国家直接进行管理，这就需要企业依法行使生产经营自主权，决定自己的生产经营。

1. 企业的权利是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企业能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行为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资格。企业的权利始于设立、终于终止。依据《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规定：企业享有十四项权利，按其内容可以归纳为六个方面：（1）生产经营权，包括：企业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服务权；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或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调整指令性计划的权利，不执行不合法的指令性计划的权利；接受或拒绝指令性计划外任务权；联营、兼并权；境外生产经营服务权。（2）物资供应权；（3）产品销售权；（4）劳动人事

权；(5) 资金管理使用权；(6) 固定资产投资或有偿转让权和拒绝摊派权。

2. 湖南省某县政府制定的 006 号文件，表面看来是为了纠正不正之风，即所谓“外地医药用品都比本地医药用品贵”，因此，所有购进药品单位，必须且只能购进和使用本县生产的医药用品。经过调查事实并非如此，而有的本地药品比外地药品价格还要高。其真正的目的是排除其它合法产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对地方企业进行保护，目的是为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其行为的实质是：行地方保护主义，造成市场不平等竞争。因此，县政府制定的该文件规定禁止外购药品部分无效。

3. 县药品采购供应站作为企业法人，依法享有企业法所赋予 14 项权利，而本纠纷中，主要是主管部门干涉了其经营自主权，即本县或外地进购药品权，致使其不能履行合同，药品采购供应站的答辩认为不履行合同是执行政府政策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据法院的认定，合同有效，在合同主体都自愿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所以，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 案例 4 企业的分立

##### 【案情摘要】

1993 年 8 月，某县甲厂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县二轻局研究决定，分立为县乙厂和丙公司，将原来甲厂的财产进行分割，乙厂能够使用的设备归乙厂所有，将一门面房划归丙公司所有，剩余部分设备上缴二轻局，由二轻局在剩余设备调配市场上进行出售。而所卖价款二轻局留下未返还给乙厂和丙公司。当年 12 月，二轻局被撤销，将乙厂划归县工业局，而将丙公司划归县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简称经贸委）1994 年 1 月，某省煤矿公司向乙厂主张债权 130 万元，乙厂以原企业分立，自己不能承担该债务，请煤矿公司向丙公司追偿债权，而丙公司也是以同样的理由不承担该债务，同时，工业局和经贸委也推卸责任。原来，甲厂与煤矿公司是多年的合作伙伴，每年由煤矿公司向甲厂供应煤碳，年底结账，由于甲厂近几年

经营不景气，从 1992 年就没有偿还煤款，当时甲厂表示，一定会偿还货款，而且加算利息，但要等 1993 年底结算时一并付清。无奈之下，煤矿公司将乙厂、丙公司、工业局和经贸委列为共同被告，告到法庭。

### 【法律问题】

1.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的，原债权债务如何安排？

### 【参考结论】

2. 根据《民法通则》和《企业法》的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因此，乙厂和丙公司应共同对原债务承担责任。另外，当时二轻局将原属甲厂的部分剩余设备拿到生产资料调配市场进行调配后，并没有将价款返还给甲厂、乙厂或丙公司，而是自己留用了。随后，二轻局被撤销，工业局接管了二轻局的财产和人员，因此，工业局也应对该债务承担责任。至于责任的大小，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企业发生分立，分立后的企业对原企业债权债务和财产进行分割，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原来由谁使用的设备、原材料等，分立后仍归谁所有；原来归谁使用的设备、原材料等所形成的债务，一般仍由谁承担。此案中，整个企业都要使用煤，因此，分立后的乙厂和丙公司对该项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由于工业局也得到了部分财产，工业局与乙厂和丙公司一并承担连带责任。其三者内部之间根据分得原甲厂财产的比例，分担该项债务。

### 【法理、法律精解】

1. 企业法人的分立是指一个企业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它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一个法人分立为两个以上，而原法人仍然存在。此种分立又叫做派生分立；另一种情况是一个法人分立为两个法人，而原法人资格消灭。此种分立在法理中又叫做新设分立。本案就属于此种情况。根据《企业法》第 18 条的规定：“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因此，甲厂进行分立，首先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